

## 102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### 一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 396 號

(一)查相對人雖僅就其假扣押請求之 1 億 5,000 萬元中之 1,000 萬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但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止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規定，故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後之第二審程序，仍得擴張上訴聲明，此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結論可參，

(二)可見相對人雖僅就 1000 萬元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中並非不得擴張上訴聲明，難認相對人尙未上訴部分，已經敗訴確定，再抗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不符合首揭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1 項之要件。

### 二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 419 號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4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」云者，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指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（例如代表人、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），經法院命其本人於期日到場，或法院依第 3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當事人身分對其為訊問者，因其到場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為防止濫訴及避免另案請求損害賠償之煩，爰將到場之費用列為訴訟費用而言。

(二)至當事人等本人任意到場之費用；或法院因當事人等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述矛盾含混，或對於他造陳述不能答辯，而命當事人等本人到場，以闡明事實關係，而屬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所生費用，均不與焉。

### 三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 573 號

(一)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，民事訴訟法第 387 條固有明文。

(二)惟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到場之他造意欲如何不明瞭者，審判長應依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其發問或曉諭，令其敘明，其願另定期日辯論，不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，應予延展辯論期日，尙不得因其不聲請一造辯論，認其係到場不為辯論，而視同不到場。

